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总则

为了提高股票公开发行公司的素质及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企业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基础，使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结合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辅导计划

（一）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

辅导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对象：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辅导内容

1、督促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更加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使其进一步全面掌握股票公开发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更加精准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辅导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持续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机制，持续完善对外担保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

3、进一步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给予辅导意见和建议。

4、辅导并督促公司持续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并给予辅导意见和建议。

6、辅导并督促公司持续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7、辅导并督促公司持续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辅导并督促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符合精选层挂牌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10、辅导并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辅导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河南证监局的监督。

12、对公司是否达到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股票公开发行的准备工作。

（三）辅导期限及各阶段工作重点

辅导期为自辅导机构向河南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河南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河南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根据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将整个辅导期间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辅导前期：重点在于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2、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3、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三、实施方案

（一）辅导方式

辅导人员可按照辅导工作的需要或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采取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如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1、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

由辅导机构统一编制教材，联合其他中介机构，采取组织自学、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必要的集中授课等方式，使接受辅导人员尽快熟悉和理解企业股票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问题诊断与专题咨询

由辅导人员召集相关中介机构，聘请有关专家，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并提出整改方案。

3、中介机构协调会

由辅导人员召集相关中介机构就企业改制重组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问题进行专题研讨，协调相互之间的工作。

4、经验交流和案例分析

由辅导人员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到一些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精选层挂牌公司进行考察、学习，选择一些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研讨。

5、实务指导

指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做好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准备工作。

（二）分阶段实施安排

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其实施的需要，将整个辅导期间划分为前期准备、辅导实施、辅导工作评估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1) 签订辅导协议后，向河南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登记。

2) 辅导人员将对照辅导内容搜集相关资料，对股份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3) 辅导人员会同股份公司、各中介机构对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认真研究, 找出股份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 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

2、辅导实施阶段

1) 由辅导机构组织有关人员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授课培训, 并在辅导期间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至少一次书面考试。培训内容包括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 以及股份公司规范管理和运作、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等内容。

2) 针对前期摸底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组织股份公司、中介机构及有关专家进行问题诊断, 形成整改方案, 提出整改建议, 明确整改所要达到的目标、解决问题的措施、时间和责任人等。

3) 从辅导开始之日起, 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工作的需要, 召集股份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 讨论整改方案落实的进展情况、本阶段工作中发现的新问题, 并相应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和计划, 提出下一阶段的工作要求。辅导人员对辅导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 建立《辅导工作底稿》。

4) 根据中介机构协调会的讨论结果, 由辅导人员制作完成《辅导工作报告》, 按期上报河南证监局。

3、辅导工作评估阶段

1) 在按照计划完成辅导工作后,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情况起草《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由辅导机构组织有关人员就辅导计划的完成情况、辅导工作成效、辅导人员的工作质量及勤勉尽责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2) 在通过辅导机构考核评估, 确认已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 向河南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以上辅导计划内容及具体实施安排可能会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及之前阶段的辅导工作进度灵活调整。

四、辅导要求

(一) 对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的要求

1、辅导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中的有

关规定，配备合格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授权其代表辅导机构从事辅导工作。配备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中至少两人具备担任股票公开发行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所有配备人员中无一人同时担任两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应合理调动辅导机构及参与的有关中介机构的系统资源和条件开展辅导工作。

2、辅导机构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中的有关规定，与股份公司签订辅导协议，针对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辅导的具体内容，保证现场辅导时间和授课次数达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3、辅导人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工作，履行职责。在辅导过程中应全面细致地了解股份公司的有关情况，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股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主动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和计划，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4、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应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5、从辅导开始之日起，辅导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按期向河南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报告》及相关文件。报告内容及相关文件应真实、准确。对未能妥善解决的问题，应在备案报告中说明，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杜绝进行虚假包装行为。

6、辅导机构应保持辅导工作的连续性，如辅导人员发生变更，应办理辅导工作交接手续，并在人员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河南证监局报送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和工作交接手续的办理情况，并提供新任辅导人员的资格证明。

7、在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应接受并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及河南证监局的抽查和指导。

8、在辅导机构对股份公司的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进行综合评估，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应向河南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二）对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的要求

1、股份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或其法定代表人）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参加由辅导机构组织的书面考试，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

2、应建立股票发行辅导工作联络小组，负责按辅导计划的要求，及时安排相关人员接受辅导。应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开展辅导工作，为辅导人员开展辅导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3、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 and 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负责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在辅导机构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5、对于辅导人员在辅导中提出的整改建议，应会同辅导人员认真研究并予以实施。

6、在辅导期内，若遇章程修改，编制年度财务报告，股利分配，股权变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环境、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重大事件和有关信息，应事先告知辅导机构。

7、在辅导期内，应允许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根据会议内容允许辅导人员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

8、在辅导期间，应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及河南证监局的抽查和评估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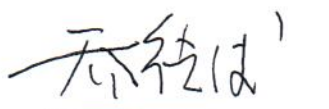
（三）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披露要求

根据河南证监局2016年10月10日下发的《河南证监局辅导监管工作规程》，河南证监局自收到保荐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终止辅导情况说明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河南证监局网站公示相关信息，保荐机构应同时在其公司网站公开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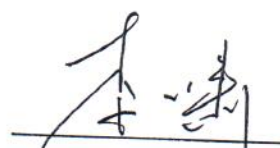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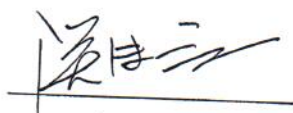
(乔绪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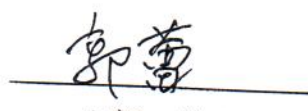
(张韬)




(李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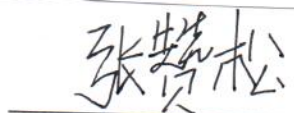
(侯传凯)



(郭蕾)



(许嘉騷)



张赞松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